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3〕58号

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华东交通大学：

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2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37号）等文件精神，努力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能力。现将《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2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3〕3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教育厅2023年度“省培计划”教师心理健康专题培训项目安排，由承训单位华东交通大学承办此次培训，具体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学习培训，帮助广大教师掌握基本的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心理健康辅导方法，达到“一证四会三掌握”的培训目标。

“一证”是指取得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能力培训辅导合格证书。

“四会”是指学会与学生沟通相处的策略，学会与家长沟通的技巧，学会自我心理调节的方法，学会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方法。

“三掌握”是指掌握学生心理成长发展规律，掌握积极心理辅导技术，掌握心理育人互助技巧。

二、培训对象

此次培训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班主任、45岁以下青年教师，2022年心理健康培训考核未合格的学员。各设区市培训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内容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原理、积极心理学方法与技术、家校沟通、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专题内容。

四、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为线上+线下混合研修（线下培训、心理课程设计及个人成长报告、线上测试等形式）。线上32学时，线下28学时。

五、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由学校组织教师于11月1日至11月5日前在“赣教云”平台注册报名。

培训分为四个阶段（除作业评阅及测试阶段外，可根据培训情况自主调整安排）：

（一）理论学习阶段（2023年11月6日-12月15日）。参训学员登录“赣教云”平台进行理论学习。因网络流量受限，各设区市严格按以下时间段组织实施。

1. 11月6日-11月17日：南昌、九江、景德镇、赣州新区。
2. 11月18日-12月1日：赣州、萍乡、新余、鹰潭、抚州。
3. 12月2日-12月15日：宜春、上饶、吉安。

(二) 线下培训阶段(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线上理论学习的学校可开展线下培训。由华东交通大学安排专家到各地各校进行线下培训。各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人员做好对接联系,并做好培训、研讨场地保障工作。

(三) 提交作业阶段(2023年11月20日-2024年1月10日)。在“赣教云”平台提交作业。作业内容为心理活动课程设计(含课程主题、对象等)及个人成长报告(学习收获、心理学知识应用于工作的实操案例、未来设想等),作业字数不少于800字。

(四) 作业评阅及测试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31日)。由承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作业评阅,课程结束后每位参训学员均需通过“赣教云”平台完成测试。

六、培训费用

培训经费由华东交通大学从2023年省培计划中安排,免收学员培训费、食宿费,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核销。

七、组织形式

此次培训由省教育厅组织,按省、市、县(市、区)三级管理模式,采用分批次集中学习和研讨方式进行。线下培训由各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单位择优遴选此次培训工作的联络人及志愿者，设区市应遴选1-2名工作联络人，县(市、区)遴选1-2名工作联络人、5-10名专家志愿者、5-10名宣传志愿者、2-3名阅卷志愿者。工作联络人及志愿者信息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并于11月10日前上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

八、考核评比

参训学员需完成所有培训内容和课时，参加线上测试。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线上测试占60%，心理活动课程设计、个人成长报告等作业占40%。合格者由省教育厅颁发《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合格证书》(电子证书)。

本次培训将评选以下优秀奖项：

(一) 优秀组织奖：根据组织落实情况(报名率、优秀率等)评选3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30所学校为优秀组织奖。

(二) 优秀证书：按参训学员总数5%的比例遴选省级优秀学员；志愿者视专业水平、工作质量核发优秀志愿者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优秀学员证书》(电子证书)。

(三) 优秀案例：从学员提交的作业中遴选100篇优秀案例并颁发优秀案例证书。案例应体现培训过程性成果，突出培训成效，贴近生活实际，侧重应用，围绕教师自我成长、助人自助、

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心理教学、家校沟通等内容，字数在1500-2000字左右。

培训学时计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范畴，份额计算按《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赣教规字〔2021〕21号）执行。未完成线上理论学习、缺席线下培训、或综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九、相关要求

1.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培训要求选派参训人员，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参训人员按时参训。

2. 华东交通大学要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培训工作，要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同时，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和绩效自评报告，对培训过程管理材料及生成性成果等资料总归档。

3. 各地各校要认真推选参训人员，优先保障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班主任的人员参与。同时，各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安排专人及时与省培训承接单位对接联络，及时准备好线下培训场所或学校，方便开展线下培训。

4. 各地各校要大力抓好培训效果，参训人员要真正做到有收获、有提高，及时总结遴选一批专业理念先进、教育效果好的典型案例，促进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能力的提升。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教处：0791-86765127；华东交通大学：
0791-87045351；赣教云”平台（技术支持）：0791- 86765931，
0791-86291129。

- 附件：1.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
培训名额分配表
2.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提升
培训工作联络人及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附件 1-1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 提升培训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分配名额	
	中小学（人）	幼儿园（人）
南昌	7500	3600
九江	9000	1700
景德镇	4400	500
萍乡	4500	1600
新余	3200	600
鹰潭	5500	300
赣州	11000	1650
宜春	9000	2200
上饶	8500	2600
吉安	8500	1200
抚州	11000	1800
赣江新区	110	40
合计	82210	17790
总计	100000	

附件 1-2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技能 提升培训工作联络人及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设区市	工作联络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县（区）	工作联络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县（区）	志愿者类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1. 志愿者类型分为专家志愿者、宣传志愿者、阅卷志愿者等 3 类，按人数要求遴选报送。

2. 此表可用 Excel 制作（可增加行数），并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于 11 月 6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s525@163.com。